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洁、李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段宇。鉴于工作调整原因，毕马威华振指派彭菁接替段宇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洁、李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

二、新任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